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6/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7日的會議

有關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¹的公眾諮詢提供背景資料，亦概述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為制訂更具前瞻性的版權制度，以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政府當局自2006年起多次就本港的版權制度廣泛諮詢公眾，其後於2011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更新《版權條例》(第528章)。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17日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3.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包括製作戲仿作品於互聯網傳送。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並無針對戲仿作品的條文，但部分委員認為，不涉及大規模盜版和牟利的戲仿作品應獲豁免刑責，以保障表達自由。有意見指政府當局應考慮為使用政府宣傳及推廣材料的戲仿作品提供豁免。戲仿作品的議題亦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部分版權使用者

¹ 根據《牛津高階詞典》，"戲仿"指"故意複製某人／物風格的文章、音樂或表演等作品，以營造滑稽的效果"。《韋氏詞典》同樣把戲仿界定為"仔細模仿某作者或作品風格的文學或音樂作品，以營造滑稽或嘲笑的效果"。近日，社會將戲仿作品與其他如重組混合(re-mix)、二次創作(mash-up works)和衍生作品(derivative works)等詞彙並用，對那些有時是改編自現有版權作品，以營造滑稽、批判和諷刺效果的作品，給予一個概括的統稱。

及網民關注到擬議的傳播權利會打擊表達自由，非牟利的戲仿作品也可能在無意間構成侵權或刑事罪行，以致有人誤墮刑網。

4. 法案委員會經詳細審議後，支持通過作出適當修訂後的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另外就如何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徵詢公眾意見。然而，條例草案沒有恢復二讀辯論，並隨上屆立法會會期於2012年7月結束而失效²。

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5. 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11日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為配合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當局其後把公眾諮詢期延長1個月，至2013年11月15日結束。是次諮詢目的是就戲仿作品的議題凝聚共識，以便決定如何處理已獲法案委員會審議的一籃子修訂版權條例的建議。

6. 在諮詢文件中，政府當局就特別處理戲仿作品提出3個方案：

- (a) 方案1 —— 澄清：即是在法例中，強調應考慮有關侵權行為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以及訂定相關因素，作為法庭裁定經濟損害幅度時的指引，藉此澄清《版權條例》內訂定的刑事制裁條文(包括現有的"分發罪行"及擬議的"傳播罪行")。
- (b) 方案2 —— 刑事豁免：即是訂定刑事豁免，指明把戲仿作品排除於現有"分發"及擬議的"傳播"罪行之外。只要符合有關條文指明的豁免條件，發布戲仿作品便不會招致相關條文下的刑事責任。
- (c) 方案3 —— 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即是根據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經驗或方法，就戲仿作品訂定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根據這方案，如符合獲得豁免的條件，分發和傳播戲仿作品皆不會招致民事或刑事責任。

² 由於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預期會有超過1 000項，政府當局其後撤回有關在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預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就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進行的討論

7. 在2013年7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諮詢議題，以及關於處理戲仿作品的3個可能方案。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議題表達意見。委員在兩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8. 委員詢問諮詢文件中採用"戲仿作品"而不是香港網民常用的"二次創作"所持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解釋，"二次創作"一詞並非版權法常用詞語，它較戲仿作品的涵蓋範圍也許更廣闊。政府當局考慮過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做法後，決定這次諮詢的題目是戲仿作品而非"二次創作"。

9. 部分委員認為，有關處理戲仿作品的建議應旨在於保護版權與表達自由之間求取合理平衡。委員一方面認同香港確實有需要參考國際上的做法更新版權制度，以緊貼國際趨勢，另一方面亦盼望在任何擬議方案的安排落實後，網民透過使用戲仿作品表達的自由肯定不會受損。鑒於難以界定侵犯版權的作為有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公眾利益、戲仿作品是作非商業用途，以及誹謗法之下的"公允評論"原則作為豁免的理由，在戲仿作品並非蓄意為牟利目的而製作的情況下，豁免作者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10. 委員亦關注到倘若侵權作為並非在香港發生，當局可如何在互聯網上執行版權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說明執法行動的程序，以減輕網民對政府就侵犯版權個案作出選擇性檢控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執法行動會由發生侵權作為的地方的執法機關進行。香港是法治社會，政府不可能在沒有牽涉版權擁有人的情況下就版權罪行提出檢控。

11. 部分委員詢問3個擬議方案是否不能共存，以及為加強保護網民，把個別方案的優點歸納為一項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委員促政府當局繼續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並尋求在版權擁有人與網民之間取得共識以推展法例的修訂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初步評估，說明網民提出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的版權豁免(即第4方案)是否符合香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例如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知

識產權協議》")第61條³及《知識產權協議》第13條⁴所規定的"三步檢測標準"。

12. 政府當局表示，諮詢文件中的3個方案並非不能共存。政府當局對擬議方案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公眾人士提出其他方案以供考慮，但有關方案必須能夠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且符合香港在保護版權方面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在訂定未來路向時會繼續聽取有關持份者的意見，為香港謀求最大的利益。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2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3日

³ 《知識產權協議》第61條訂明"各成員應規定至少將適用於具有商業規模的蓄意假冒商標或盜版案件的刑事程序和處罰。可使用的補救應包括足以起到威懾作用的監禁和／或罰金，並應與適用於同等嚴重性的犯罪所受到的處罰水準一致。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使用的補救還應包括扣押、沒收和銷毀侵權貨物和主要用於侵權活動的任何材料和工具。各成員可規定適用於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案件的刑事程序和處罰，特別是蓄意並具有商業規模的侵權案件。"

⁴ 《知識產權協議》第13條訂明"各成員對專有權作出的任何限制或例外規定僅限於某些特殊情況，且與作品的正常利用不相衝突，也不得無理損害權利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為符合"3步檢測標準"規定，政府必須確保例外規定(a)僅限於"特別個案"；(b)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以及(c)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2 年 4 月 20 日	內務委員會	《2011 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 案》委員會報告 會議紀要	CB(1)1610/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0420cb1-1610-c.pdf CB(2)1810/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minutes/hc20120420.pdf
2012 年 4 月 27 日	內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860/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minutes/hc20120427.pdf
2013 年 7 月 16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 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1508/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716cb1-1508-3-c.pdf CB(1)1508/12-13(0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716cb1-1508-4-c.pdf CB(1)1797/12-1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0716.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3 年 11 月 4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 的文件 最 新 的 背 景 資 料 簡 介	CB(1)179/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04cb1-179-1-c.pdf CB(1)179/13-14(02)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04cb1-179-2-c.pdf